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宏昌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				推薦之 政 黨		歴	經	歷	政 見			
1		馬興駿	55年05月0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義守大學碩士		海軍退役不動產業務經理		 1. 爭取老人供(共)餐,強化長輩照護。 2. 爭取右昌公共托嬰中心,本里需有一定名額,減少年輕人負擔。 3. 爭取政府閒置公有地設置停車場,紓解停車位不足問題,並且避免環境髒亂。 4. 爭取主要路口設置監視器,強化地區治安。 5. 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,提升環境品質。 			
2		劉秀桃	51年04月13日	女	臺南市	無	三信高商		高雄市第5、6、7点 縣市合併後第1、2、		秀桃關注宏昌,是責任與服務 1. 務實服務里民交代事項及建議,排除紛爭,促進里民團結和諧。 2. 協助申辦市府各項補助,結合慈善機構及社會資源,關懷弱勢,扶助急難。 3. 結合敦親睦鄰,舉辦里鄰活動,聯誼聚會,促進和諧宏昌。 4. 結合警政與里巡守隊功能,發揮守望相助,維護里內治安祥和。 5. 警政連線里內路口監錄系統維護,保障里民安全。 6. 隨時巡檢里內(照明、屋前溝、路面、公園)公共設施,盡速報修,保護里民安全權益。 7. 配合醫院,舉辦里民健檢,關心里民健康。 8. 配合環保局定期三個月里鄰消毒作業及加強消毒作業。 9. 推動污水處理施作,維護里鄰環境衛生及宣導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。 10. 極力爭取日照中心設立,活化長輩體適能。			
### 2000年で開発 10年 11 一年 1 一月 1 十月 12日 12日 20 1 上午の変質ド午中町の。									第 102 條 第 103 條 第 104 條 第 第 105 條 第 第 106 條 第 第 107 條 第 第 109 條 第 第 111 條 第 第 111 條 第 第 114 條 第 第 115 條 第 第 114 條 第 第 114 條 第 第 144 條 第 第 144 條 第 第 144 條 第 145 條 第 145 條 第 146 條 第 146 條 第 146 條 第 147	原理と展現のよう。				
	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至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有	F以下有期衍 寸之賄賂,不 ��犯罪後六個	t刑。 <問屬於犯罪 對月內自首者	首,減輕或9	免除其刑;因	而查獲候選		刑。		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				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 村里	所屬 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0548	宏昌等6里聯合活動中心會議室	高雄市楠梓區宏昌里後昌路960巷19號	宏昌里	1-7		
0549	宏昌等6里聯合活動中心康樂室	高雄市楠梓區宏昌里後昌路960巷19號	宏昌里	8-13	宏昌里	
0550	宏昌等6里聯合活動中心辦公室	高雄市楠梓區宏昌里後昌路960巷19號	宏昌里	14-15		

犯前二項之罪者,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前項之選舉,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亦同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,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

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

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,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,於提名作業期間,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 行為者,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;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,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,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